

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由 2020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目錄

	頁數
1. 概覽	2
1.1 背景	
1.2 計劃目的	
1.3 計劃範圍	
1.4 資助金額及原則	
1.5 申請期	
2. 申請資格	4
2.1 合資格申請公司	
3. 申請詳情	5
3.1 提交申請	
3.2 申請流程	
4. 評核	6
4.1 評核流程及準則	
4.2 通知申請結果	
5. 資助安排／財務管理	8
5.1 發放撥款	
5.2 政府採購口罩承諾	
5.3 帳戶	
5.4 帳簿及記錄	
5.5 財務報告	
6. 呈交報告的要求	11
6.1 進度／最終報告	
6.2 重新提交報告	
7. 行政概要	11
7.1 合約要求	
7.2 委任項目統籌人	
7.3 暫停或終止資助	
7.4 資料處理	
7.5 賠償	
7.6 防止賄賂	
8. 查詢	13

附件一：本資助計劃項目一覽表

附件二：口罩採購價計算方式一覽

1. 概覽

1.1 背景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所有個人防護裝備，特別是供應給醫護界和本地社區使用的口罩，需求量顯著上升。然而，香港的口罩供應主要依賴進口，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內地。

隨着中國內地本身對口罩的額外需求殷切，最近出口到香港的口罩（包括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全球對口罩需求的上升令香港口罩嚴重短缺的情況加劇，令口罩價格上升。

因應社會對公共衛生的關注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盡快促進本地口罩生產至為重要。香港特區政府（下稱為「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下稱為「本計劃」），並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為本計劃秘書處。

1.2 計劃目的

本計劃旨在提供經濟誘因，促進本地的口罩生產設施落成投產。

1.3 計劃範圍

本計劃旨在資助香港註冊公司，促進本地的口罩生產設施落成投產。

1.4 資助金額及原則

1.4.1 資助按建立口罩生產設施的實際開支計算，每間申請公司在香港廠房設立的第一條口罩生產線，可獲最高港幣 300 萬元資助，其後同一公司設立多一條生產線，可獲額外最高港幣 200 萬元資助。申請公司須承諾每條生產線的每月產量至少達 50 萬個口罩，方符合資助資格。政府計劃初步接受每間公司最多兩條生產線的申請，隨後會考慮有關因素（例如申請數量）而再行調整。

1.4.2 每條生產線的最高資助額，將按申請公司承諾之每月產量釐訂：

級別	承諾之每月產量 (每條生產線的口罩 產量)	每條生產線的最高資助額
第一級	≥ 3,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3,000,000 第一條生產線 • HK\$2,000,000 第二條生產線 (同一申請公司)
第二級	≥ 2,000,000 而 < 3,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2,500,000 第一條生產線 • HK\$1,500,000 第二條生產線 (同一申請公司)
第三級	≥ 500,000 而 < 2,0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2,000,000 第一條生產線 • HK\$1,000,000 第二條生產線 (同一申請公司)

備註：如公司申請超過一條生產線的資助，則以最早投產的作為第一條生產線。

1.4.3 本計劃將資助最多 20 條生產線。

1.4.4 資助將涵蓋生產設備、設置廠房、配置無塵車間、以及檢測和認證開支。每項開支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及所需證明文件，已詳列於附件一。實際資助額基於申請公司所使用的實際開支，或 1.4.2 部份列明的最高資助額而定，以較低者為準。

1.4.5 本計劃下所資助的所有生產設備，必須由香港註冊之申請公司採購和擁有，並僅供本計劃之目的使用。申請公司必須在 1.4.8 部份所述的承諾採購期結束後兩年之內，繼續擁有及保留相關生產設備在香港（設備保留期）。申請公司須在設備保留期間，向政府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年度核數師報告），證明仍在香港保留該生產設備。政府保留進行現場檢查的權利，以核實設備仍由申請公司擁有。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政府將保留向申請公司追討全數資助款項的權利。

1.4.6 如果申請公司在本計劃期間（即由獲批資助日起至設備保留期結束）決定清盤，則應通知政府相關清盤決定，並向政府全額退還本計劃所授予的資助。

1.4.7 資助額將基於每條生產線的承諾採購期（按 1.4.8 部份定義）的目標開始日期作為分配準則。如果有不同申請公司的承諾採購期的預計開始日期為同一天，資助額則優先給予承諾每月產量較多的申請公司。如公司申請超過一條生產線的資助，優先次序則個別評估，而政府亦可批准僅一條、部分或全部生產線的資助。

1.4.8 當政府確認在無塵車間生產線製造的口罩符合最新版本 ASTM

F2100 第一級防護標準，而相關生產線的產量已達到承諾每月產量的 70%，政府將承諾由確認日起向該生產線每月採購首 200 萬個口罩，為期一年（「承諾採購期」）。每條生產線每月所製造的首 200 萬個口罩，必須全部售予政府。如果生產線每月生產多於 200 萬個口罩，餘額必須在本地銷售，直接售予法定團體、醫療機構、教育機構、公共運輸公司、其他私人公司等，以分發予其本地僱員，或本地消費市場，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出口。

1.5 申請期

本計劃由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時起接受申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 條生產線配額全數批出為止，以較早交付者為準。

2. 申請資格

2.1 合資格申請公司

- 2.1.1 申請本計劃資助的公司必須在香港註冊，並持有由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有效公司註冊證明書，及由稅務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
- 2.1.2 申請公司必須向秘書處提交可證明其有能力在短時間內建立本地口罩生產設施的書面證明，包括：
 - (A) 已在香港具備口罩生產設備；
 - (B) 已在香港具備原材料，庫存至少滿足承諾每月產量之 25%；
 - (C) 已具備在香港生產口罩的廠房租賃協議或業權證明；
 - (D) 現有在香港的無塵車間設施之租賃協議或業權證明，或採購在香港現有或興建中無塵車間設施的訂單；
 - (E) 承諾採購期的目標開始日期以及詳細的時間表；及
 - (F) 確保可滿足承諾的每月產量預算。
- 2.1.3 所需的其他相關文件：
 - (A) 確保可滿足所承諾的每月產量提升計劃連計算方式；
 - (B) 具備符合(i)最新版本 ASTM F2100 第一級防護標準；(ii) ISO 14644-1 中 ISO Class 8 認證的無塵車間設施，及 (iii) ISO 13485:2016 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的能力和經驗，並附有推行計劃和時間表。

- 2.1.4 秘書處在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前，有權要求申請公司提交額外證明文件，以驗證其申請資格。

3. 申請詳情

3.1 提交申請

- 3.1.1 本計劃由 2020 年 3 月 2 日起接受申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 條生產線配額全數批出為止，以較早交付者為準。
- 3.1.2 如欲申請本計劃，申請公司必須填妥相關網上申請表格。以電郵或其他方式遞交之任何申請將不被接納。
- 3.1.3 申請公司應於網上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 (<http://u.hkpc.org/mask>)。申請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申請公司可自由選擇任何一種語言。本計劃不收取任何申請費用。
- 3.1.4 申請本計劃時必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填妥網上申請表格；
 - (B) 申請公司的註冊及相關文件（作為網上申請表格的附件），包括：
 - (i)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ii) 香港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第 2.1.2 及 2.1.3 部份所列可核實申請公司有能力和在短時間內設立本地口罩生產設施的證明文件副本。

申請公司可能需要提供上述文件的正本以作核實之用。

- 3.1.7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公司發出確認函。如果申請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收到確認函，請與秘書處聯絡。

3.2 申請流程

- 3.2.1 秘書處只會處理有提交第 3.1.4 部份所述的所需證明文件之申請。
- 3.2.2 秘書處有權按需要時要求申請公司提供額外資料／證明文件。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公司在秘書處提出有關要求後七日曆天內未有提交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或作出澄清，其申請將被視作撤回。除非秘書處提出要求，否則提交申請後才提供的補充資料將可能不獲受理，

亦可能不會納入為申請的資料文件。不完整的申請書將可能不獲處理，並可能被視作撤回個案。

- 3.2.3 申請公司須就其申請委任一名項目統籌人，作為遞交申請後及項目推行期內（如申請獲批核）與秘書處接洽的主要聯絡人。在此期間內，除非得到秘書處的書面許可，項目統籌人不可更換。
- 3.2.4 申請公司如欲退回申請，可在簽訂資助協議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

4. 評核

4.1 評核流程及準則

4.1.1 所有接獲的申請將按以下流程及準則進行驗證：

- (A) 秘書處會審視收到的申請，並核實 2.1.2 及 2.1.3 部份所述的資料。在有需要時，秘書處會要求申請公司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

批核及第一期撥款

- (B) 當申請公司能透過證明文件和現場驗證向秘書處的技術團隊證明 (i) 生產設備實際設置在香港現場，(ii) 在香港現場的實際原材料庫存量，滿足承諾每月產量之 25%，(iii) 在香港已具備了為生產口罩而設的無塵車間（即至少已租賃或擁有在香港的無塵車間用地，並已發出相關採購訂單），所提交的所有資料會被送交政府進行審查和作出決定。當申請獲政府批准，其獲批申請公司的每條生產線會取得一個配額。簽訂合約後，第一期撥款會發放予獲批申請公司。分配給獲批申請公司的配額不能轉讓，亦不能分配給其他生產線。當 20 個配額用盡，新申請將不獲受理，而正在處理的申請不論於任何評核階段亦會立即被終止處理。

第二期撥款

- (C) 當生產線達到發放第二期撥款的要求，獲批申請公司應透過提交網上表格，向秘書處提出進行現場評核請求，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當秘書處確認所有證明文件準備妥當，秘書處會安排技術驗證團隊就無塵車間內的口罩生產設施進行現場評核。評核包括：
- (i) 由認可實驗室提供的口罩測試報告，證明口罩符合最新版本 ASTM F2100 第一級防護標準的產品質量標準；
 - (ii) 證明口罩生產線具備在無塵車間大規模生產的能力，以及最少有一個月達到承諾每月產量的最少 70%；
 - (iii) 現有和已採購的原材料可作長期生產之用，而最低物料庫存量應可滿足承諾每月產量之 25%。

獲批申請公司達致現場評核要求後，秘書處會向政府提交評核報告供審閱，第二期撥款會於政府核准後發放。倘未能通過現場驗證要求，獲批申請公司可再次提交現場驗證請求。

申請公司應在獲政府批核的申請書上所載的承諾採購期的目標開始日期前，向秘書處證明所生產的產品已達到第二期撥款的準則。一般情況下，可允許延期不超過一個月；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並具備充份理由，否則不會接受延期超過一個月。如果在限期前，生產仍無法達到第二期撥款的準則，申請批准將被撤銷，而申請公司則必須向政府退還第一期撥款。早前所分配的相關配額，將於適當時重新分配予其他申請公司。

第三期撥款

- (D) 當生產線完全投產並取得 ISO 13485:2016 認證和無塵車間認證，獲批申請公司應透過提交網上表格及證明文件，向秘書處提出現場評核請求。當秘書處確認所有證明文件準備妥當，秘書處會安排技術驗證團隊就口罩生產設施進行現場評核。評核包括：
- (i) 由認可認證機構對醫療器材發出的 ISO 13485:2016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ii) 由認可認證機構對無塵車間設施（ISO 14644-1 中的 ISO Class 8）發出的認證。
 - (iii) 口罩生產線的實際生產量，能達致其承諾每月產量的至少 90%，為期最少三個月。

當獲批核的申請公司達到現場評核要求，秘書處會向政府提交評核報告，以供審批。第三期撥款於政府核准後發放。如果現場評核未符合要求，該申請公司可再次提交現場評核請求。

在滿足上述評核標準（i）和（ii）的情況下，如果口罩生產線的實際生產量，有至少三個月只能滿足承諾每月產量的 70%或以上但少於 90%，則只會向申請公司發放第三期撥款的 50%，而餘下的 50%將與終期撥款一同發放。

如果生產進度不符合標準，政府保留撤銷核准該申請的權利。在這情況下，申請公司必須向政府退還所有撥款。早前所分配的相關配額，將於適當時重新分配予其他申請公司。

終期撥款

- (E) 獲批申請公司應在承諾採購期完結後兩個月之內透過提交網上表格，向秘書處提出現場評核請求。秘書處會安排技術驗證團隊就口罩生產設施進行現場評核。評核包括：
- (i) 生產線全面投產和運作順暢，而實際生產量於承諾採購期內，能達致其承諾每年生產數量。

(ii) 提交之最終報告屬可接受和達滿意水平。
當獲批申請公司符合評核要求時，秘書處會向政府提交評核報告以供審批。終期撥款於政府核准後發放。

(F) 政府有權拒絕申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i) 接獲就申請公司清盤而提出的呈請、或展開訴訟、或獲頒法令或通過決議；或
- (ii) 申請書載有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

4.1.2 實際所需處理時間將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以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等。秘書處會在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及澄清資料的申請表格後，完成處理程序，並知會申請公司。申請公司須按本指引所載的所需文件提交完整申請，否則會延誤其申請。

4.2 通知申請結果

4.2.1 秘書處會在得悉政府的決定後通知申請公司其申請是否成功。申請公司必須遵循政府的決定。

5. 資助安排／財務管理

5.1 發放撥款

5.1.1 獲政府批核配額的每條生產線的撥款安排如下：

每條生產線的分期次數	撥款	每條生產線獲發放撥款的準則
第一期	第一期 = (實際設備開支 + 估算或實際廠房設置開支 + 估算或實際無塵車間設置開支 + 估算或實際測試和認證開支) x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根據所得資料和現場評核結果（如能提供）作出決定，確認其為獲批申請公司，但任何情況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生產設備實際設置在香港現場，(ii) 在香港現場的實際原材料庫存量，至少可滿足承諾每月產量之 25%；及 (iii) 申請公司在香港已具備為生產口罩而設的無塵車間。 2. 正式與政府簽署協議。
第二期	第二期 = (實際設備開支 + 實際廠房設置開支 + 估算或實際無塵車間設置開支 + 估算或實際測試和認證開支) x 40%，並減去第一期撥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由認可實驗室提供的口罩測試報告，證明口罩符合最新版本 ASTM F2100 第一級防護標準的產品質量標準，並在無塵車間設施作生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無塵車間口罩生產線的生產量達到申請書中所承諾每月產量的最少70%，為期最少一個月。 3. 現有和已採購的原材料可作長期生產之用，而最低物料庫存量應可滿足承諾每月產量之25%。
第三期	第三期 = (實際設備開支 + 實際廠房設置開支 + 實際無塵車間設置開支 + 實際測試和認證開支) x 70%，並減去第一期及第二期撥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由認可認證機構對醫療器材發出的 ISO 13485:2016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 提交由認可認證機構對無塵車間設施 (ISO 14644-1 中的 ISO Class 8) 發出的認證。 3. 口罩生產線的實際生產量，能達致其承諾每月產量的至少90%，為期最少三個月。
終期	第四期 = (實際設備開支 + 實際廠房設置開支 + 實際無塵車間設置開支 + 實際測試和認證開支)，並減去第一、第二及第三期撥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線全面投產和運作順暢，而實際生產量於投產後能達致其所承諾的每年生產數量。 2. 提交之最終報告屬可接受和達滿意水平。

備註：上述計算所採用的設備、廠房設置、無塵車間設置以及測試和認證的開支，均受附件一中定義的相關限制。

5.1.2 對於每期撥款，申請公司必須向秘書處證明已達到所有相應準則，方獲發放撥款。

5.1.3 若生產線的實際生產量較承諾年產量少，政府有權按比例扣減總資助金額。若所扣減後資助金額少於已發放的撥款，申請公司必須連同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相關開支和款項，退回超額撥款予政府（不論申請公司是否已運用該筆撥款）。

5.2 政府採購口罩承諾

5.2.1 政府承諾在承諾採購期內，每月向每條生產線採購實際生產口罩的數目或 200 萬個口罩（以較低者為準）。在 12 個月內每個月採購一次。

5.2.2 每個口罩的採購價會按照附件二所列公式計算。申請公司須提交所有購買材料和租金開支的證明文件作核實之用。如有需要，秘書處應獲准到廠房實地視察物料和相關文件。

5.2.3 基於生產成本會有變動，採購價會每兩個月檢討一次。

5.3 帳戶

- 5.3.1 成功申請公司須在《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註冊的持牌銀行以申請公司為名維持銀行帳戶，以處理所有與生產相關的收入及付款。
- 5.3.2 申請公司須按 5.5 部份所述妥善保存項目的獨立帳簿及記錄。

5.4 帳簿及記錄

- 5.4.1 申請公司應妥善保存項目的獨立帳簿及記錄，該帳簿及記錄的保存方式應有助制定項目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交易應恰當及按時記錄在帳簿上。
- 5.4.2 申請公司需要在資助協議生效期間，以及至少在項目完成或資助協議失效或終止後七年內，保存完整的項目帳簿及記錄（包括收據和其他證明文件）。在該等帳簿及記錄 仍然保存期間，秘書處、政府及授權代表將獲准隨時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查看所有或任何帳簿或記錄，以便隨時進行審計、核查、驗證和複印。申請公司接獲通知後，必須預備所有帳簿和記錄，並向秘書處、政府及授權代表解釋項目收入、開支或保存資金上的任何問題。政府保留向申請公司索回誤用金額連同相關利息收入的一切權利。

5.5 財務報告

- 5.5.1 成功的申請公司必須提交財務報告予秘書處，報告須涵蓋項目起始日期至項目完成日期或資助協議失效或終止日期的最終審計帳目（連同 6.1.2 部份所述的最終報告），必須在項目完成、資助協議失效或終止後兩個月內提交，以較早者為準。

審計帳目應包含所有收入及應收帳項，包括本計劃下的政府撥款，以及申請公司的承擔資金和項目開支。審計帳目應包含一份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帳目附註及審計報告。項目帳戶須源自項目的帳簿及記錄，並與之相符。

遲交審計帳目可導致暫停或終止項目撥款。

- 5.5.2 審計要求

為確保項目撥款只單一及恰當地用於項目，及支出／收入須符合核

准項目的「項目開支」部份，有關帳目必須由獨立核數師進行審計，該名核數師必須是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核數師)註冊的註冊會計師或會計師。

申請公司應在核數師的聘書上註明其必須嚴格遵守秘書處的「資助企業核數師注意事項」的最新版本以進行項目的審計工作和預備審計報告。此外，聘書亦須列明秘書處、政府及授權代表有權與核數師聯繫，討論項目帳目和相關報告。在進行核數期間，核數師應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及隨時更新的專業操守標準與守則。在審計帳目中，核數師必須明確表示申請公司及項目會計師是否已在所有重要範疇上，遵守注意事項的所有要求，以及據實披露任何不遵守的情況。

6. 呈交報告的要求

- 6.1.1 為方便監管獲批核的生產線，秘書處將於發放第一期撥款之後，每兩個月檢視生產進度一次。為配合檢視工作，申請公司須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證明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口罩生產線平穩運作
 - (B) 無塵車間設施正常運作
 - (C) 原材料庫存水平能維持長期生產
 - (D) 實際產量可達到所承諾的產量
 - (E) 生產的口罩只售予政府或在香港分銷

秘書處保留隨時到申請公司進行實地驗證的權利，以核對所提交的資料。

- 6.1.2 申請公司必須在完成承諾採購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最終報告予秘書處檢視。最終報告應包含以下記錄：
- (A) 口罩生產設備紀錄，例如列有型號和照片的機器清單
 - (B) 廠房紀錄，例如生產設備佈局和照片
 - (C) 無塵車間設施紀錄，例如佈局和照片
 - (D) 每日產量紀錄
 - (E) 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容涵蓋所生產的所有出廠口罩之收件人等資料

當秘書處確認有關最終報告，秘書處會呈交予政府，以供接納。

7. 行政概要

7.1 合約要求

- 7.1.1 成功申請公司須與政府簽訂一份有關建立口罩生產線以及每條生產線的一年期採購訂單的協議，並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款及細

則。如申請公司未能簽訂協議，政府有權考慮取消該核准項目的決定。

- 7.1.2 口罩的採購訂單價格由政府決定，將根據 5.2.2 項目註明的公式計算。成功申請公司須每兩個月向秘書處提交證明文件供核實。

7.2 委任項目統籌人

成功申請公司必須委任一名項目統籌人，負責管理項目的推行、與秘書處聯絡，安排秘書處進行實地驗證以及在需要時出席項目的相關會議。

7.3 暫停或終止資助

任何人知道或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失實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欺騙手段獲得本計劃的資助，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政府保留暫停或終止核准項目資助的一切權利。導致暫停或終止資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缺乏理想進度、完成項目的機會不大、未能在規定限期內提交進度／最終報告或經審計帳目。申請公司可能需要連同所有行政、法律及其他相關開支和款項，退回所有／部份政府已發放的項目撥款（不論申請公司是否已運用該筆撥款）。

項目一旦被暫停或終止，申請公司便無權收取政府於本計劃的撥款；在暫停及終止政府撥款後，項目的任何相關開支應由申請公司一力承擔。

7.4 資料處理

秘書處和政府致力確保各申請的所有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處理。就此，申請本計劃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秘書處、政府或其授權人士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及核實資助申請、本計劃的政府撥款發放及任何退款事宜等；以及
- (B) 統計及研究之用。

7.5 賠償

就下列事項，申請公司須對秘書處、政府、其僱員及授權人士各自作出賠償，並須確保生產力局、政府、其僱員及授權人士獲得十足及有效的賠償：

- (i) 針對生產力局及/或政府而作出威脅要求、提起或確立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不論是否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及索求；及(ii) 政府所蒙

受或招致的一切訟費（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裁決、訟費、款項、費用及開支）、損失、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而該等訟費乃直接或間接與下述事項有關連：該等事項為違反一般法律下的保密責任；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使用任何個人資料；申請人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申請公司故意作出的行為、失責或未經授權的行為或故意的作為；或任何意指使用、運用或管有項目結果資料或行使資助協議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構成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的指稱或申索。

7.6 防止賄賂

申請公司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轄下藉任何方式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政府亦可將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撤銷，並要求申請人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8. 查詢

請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秘書處生產力局查詢本計劃詳情：

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852) 2788 6035
電郵： mask@hkpc.org
網址： <http://u.hkpc.org/mask>

所有申請必須透過上述網站的網上申請表格遞交。

本指引僅供參考。本計劃所有條款及細則均以政府與成功申請公司之間的協議規定為準。

本指引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政府保留更新或修訂本指引的權利，而不會另行通知。

2020 年 3 月

附件一：本資助計劃項目一覽表

項目	內容	每個項目可獲的最高資助金額			證明文件
		不同級別的承諾每月產量 (即每條生產線每月的口罩產量)			
		第一級 ≥ 3,000,000	第二級 ≥ 2,000,000 而 < 3,000,000	第三級 ≥ 500,000 而 < 2,000,000	
生產設備	為相關口罩生產線採購或租賃額外機器／設備的開支	第一條生產線 HK\$1,400,000	第一條生產線 HK\$1,200,000	第一條生產線 HK\$1,000,000	理應與生產設備有關的機器、設備、電腦硬件及／或電腦軟件，以及外部工程服務之採購訂單、發票及照片
		第二條生產線 HK\$1,200,000	第二條生產線 HK\$1,000,000	第二條生產線 HK\$800,000	
		至於舊有／現有的機械／設備（每條生產線） 按賬面價值或 HK\$100,000，以較高者為準，但不多於每條生產線的最高資助金額			
設置廠房	相關口罩生產線的廠房場地設置、安裝和裝修工程（不包括無塵車間）的開支	第一條生產線 HK\$300,000	第一條生產線 HK\$250,000	第一條生產線 HK\$100,000	理應與生產線有關的廠房場地設置、安裝和裝修工程之採購訂單／招標文件、發票及照片
		第二條生產線 HK\$80,000	第二條生產線 HK\$80,000	第二條生產線 HK\$80,000	
無塵車間設置	為設置相關口罩生產線而建立無塵車間及申請相關認證的開支；或 至於租賃獲認證無塵車間，設置開支是以一年租	第一條生產線 HK\$1,000,000	第一條生產線 HK\$1,000,000	第一條生產線 HK\$1,000,000	興建和安裝無塵車間，以及申請相關 ISO 14644-1 中的 ISO Class 8 認證的採購單／招標文件、發票和照片 (租賃已認證無塵車間) 與無塵車間業主的租賃協議及最新的徵收差餉及
		第二條生產線 HK\$750,000	第二條生產線 HK\$600,000	第二條生產線 HK\$600,000	
		至於現有的自有無塵車間 HK\$100,000			

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申請指引

	金減去口罩生產線專用無塵車間的租金計算。租金基於最新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				／或地租通知書
檢測及認證開支	<p>由認可實驗室對口罩（產自獲資助生產線）進行測試的開支，報告須顯示口罩符合最新版本 ASTM F2100 第一級防護標準要求。</p> <p>為相關生產線的醫療器材，向認可認證機構申請 ISO 13485:2016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的費用。</p>	<p><u>第一條生產線</u> HK\$450,000</p> <p><u>第二條生產線</u> HK\$80,000</p>	<p><u>第一條生產線</u> HK\$450,000</p> <p><u>第二條生產線</u> HK\$80,000</p>	<p><u>第一條生產線</u> HK\$450,000</p> <p><u>第二條生產線</u> HK\$80,000</p>	<p>由認可實驗室對口罩（產自獲資助生產線）進行測試服務的採購訂單、發票及測試報告，顯示口罩符合最新版本 ASTM F2100 第一級防護標準要求。</p> <p>由認可認證機構對醫療器材簽發 ISO 13485:2016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的採購訂單、發票及證書，顯示符合 ISO 13485:2016 醫療設備品質管理系統標準。</p>

備註

- 每條第一級生產線的最高資助額為：第一條生產線 HK\$3,000,000，第二條生產線 HK\$2,000,000（同一申請公司）
- 每條第二級生產線的最高資助額為：第一條生產線 HK\$2,500,000，第二條生產線 HK\$1,500,000（同一申請公司）
- 每條第三級生產線的最高資助額為：第一條生產線 HK\$2,000,000，第二條生產線 HK\$1,000,000（同一申請公司）

附件二

口罩採購價計算方式一覽

1. 每個口罩的採購價相等於以下項目的總和：
(A) 原材料成本和運費（C&F）單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港幣一分；
(B) 租賃開支單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港幣一分；及
(C) 根據下列第 4 段的係數。
2. 原材料 C&F 單價為原材料總開支與運費的總和，除以原材料所生產的口罩數量。
3. 租賃開支單價為每月租賃開支除以每月實際口罩產量，或除以 200 萬個口罩，以較低者為準。
4. 第 1 (C)段所提及的係數如下：

原材料 C&F 單價與租賃開支單價的總和	係數
不高於 HK\$0.5	HK\$0.60
高於 HK\$0.5 及不高於 HK\$1.0	(i) HK\$0.55；或 (ii) HK\$1.10 減去原材料 C&F 單價與租賃開支單價的總和 以較高者為準
高於 HK\$1.0 及不高於 HK\$1.5	(i) HK\$0.5；或 (ii) HK\$1.55 減去原材料 C&F 單位成本與租賃支出單位成本的總和 以較高者為準
高於 HK\$1.5 及不高於 HK\$2.0	(i) HK\$0.45；或 (ii) HK\$2.0 減去原材料 C&F 單價與租賃開支單價的總和 以較高者為準
高於 HK\$2.0	(i) HK\$0.40；或 (ii) HK\$2.45 減去原材料 C&F 單價與租賃開支單價的總和 以較高者為準